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李玲嬌

被　　告　夜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補正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並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，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依前項聲明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1,000千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、5款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；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1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標準第2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記載本件應為之聲明或陳述為

何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鳳